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6號

原告 王舒珊  
被告 菁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美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000元，其中新臺幣500,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72,0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2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因訴外人即陳宣羽之介紹，以訴外人林玉凡為見證人，在其見證下，於民國113年4月17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出借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予被告，並約定113年6月16日為清償期，如逾期未還，應全數還清並賠償借款金額10%違約金。嗣陳宣羽於113年6月5日要求原告再出借150,000元給被告，並約定113年10月31日為到期日，而原告當日即提領現金予陳宣羽，再由林玉凡轉交予被告，並由林玉凡開立2張面額各500,000元、150,000元之本票，作為系爭2筆借款之擔保。惟至各該約定還款期限屆至，除由林玉凡就當中150,000元借款部分代被告還款78,000元，其餘借款共572,000元被告至今尚未清償。再者，系爭500,000元借貸契約，雙方有約定違約金為借款金額10%即50,000元。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572,000元及法

01 定利息、違約金50,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2,  
02 000元，其中500,000元自113年6月17日起，72,000元則自11  
03 3年1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二)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被告為成為亞馬遜電商遂請林玉凡幫忙處理網銀事宜，並由  
07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美菁交付公司大小章予林玉凡，之後就  
08 不知道林玉凡如何處理，被告對於林玉凡持之借款乙節均無  
09 所知悉，被告認為原告之借款應該由林玉凡負責；對於原證  
10 1至3之形式真正性部分，被告忘記了，當時沒有仔細看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4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17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  
1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  
19 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  
20 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再  
21 按民法第169條之表見代理，代理人本係無代理權，因本人  
22 有表見授權之行為，足使交易相對人正當信賴表見代理人之  
23 行為，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始令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最  
24 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由自己  
25 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授與他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  
26 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另民  
27 法第169條後段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  
28 示者，係指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  
29 時，原即應為反對之表示，使其代理行為無從成立，以保護  
30 善意之第三人，竟因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  
31 代理人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自應負授權人之責

01 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查：系爭借據上被告之公司大小章為真正，且原告於113年4  
03 月17日匯款500,000元予被告、113年6月5日由陳宣羽交付現  
04 金150,000元予林玉凡等情，有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上海商  
05 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林玉凡擔任發票人票號為6720  
06 86、672087號、票面金額為500,000元、150,000元之本票二  
07 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應堪認定。

08 (二)被告雖辯以：係為處理公司成為亞馬遜電商及網銀事宜，始  
09 交付公司大小章予林玉凡使用，惟林玉凡卻以被告名義簽發  
10 借據向被告原告借款，此簽發借據向他人借款行為本非在被告  
11 之授權範圍，應屬無權代理云云。惟以常情衡之，交付公司  
12 大小章予他人本即得認有概括授權之意，是被告在無法證明  
13 林玉凡有何盜用或未經其同意為上開用印行為下，足徵被告  
14 係以自己之行為表示授與林玉凡代理權，使用其印章以其公  
15 司名義與原告簽立系爭借據，難謂本件無表見代理之事實，  
16 被告自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之情，參照首揭裁判意旨，  
17 應屬正當可採。

18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1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3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共請求被告給付62  
24 2,000元，其中500,000元已約定還款期限為113年6月16日、  
25 另72,000元約定則自113年10月31日清償，屬給付有確定期  
26 限之債權，如被告屆期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50  
27 0,000元請求自113年6月17日起，就72,000元之部分請求自1  
28 13年1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均屬有據。

30 四、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01 原告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2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  
04 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2 書記官 丁文宏